

社会学——对社会作整体性研究的科学

——再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地位

陈 烽

在我国目前社会科学的大家族中,也许没有哪一个成员比社会学的面目更加模糊不清了。人们对它的理解和诠释分歧如此之大,简直令人怀疑它是否能够真正跻身于学术之林。可是,几年前它一经被获准恢复生存的权利,竟一下子从地底下招唤出那么多的“××社会学”,显示出一股旺盛的生命力。于是有些同志发出呼吁:不要再在定义、对象等问题上纠缠不休了,先把各种实际研究开展起来再说。可是,随着埋头介绍、引进、调查、著述的第一阵热浪过去之后,不少人抬起头来环顾四周、瞻望前方,竟又有些疑惑起来,总感到自己的地位有些不伦不类、方向有些不明不白。于是,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范围的讨论又逐渐热闹起来。其实,任何一门真正科学的学科的发展和建设,都不可能不伴随着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研究和明确;而对这些问题的较为明晰的认识,正是学科发展和成熟的重要前提和标志,会对各种实际研究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只要不妨碍、停顿实际研究的正常进行,不断对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地位等加以探索是十分必要的。这种探索并不表示学科在踏步不前,而是一种前进中的“反思”、跳跃前的“后退”。任何学科都是在这种不断的“反思”和“后退”中前进的。目前,哲学、经济学等历史悠久的学科对自己的研究对象尚且争论得热火朝天(这种争论往往是新的突破的预兆),何况社会学这个在我国恢复研究不满七年的学科呢?!

不久前我在拙作《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地位再认识》(以下简称《对象及地位》)一文中,^①对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及地位作过一些探讨,但因篇幅有限,尚有不少未尽之言。感谢《社会学研究》为我提供又一次机会,特再就社会学从事社会整体研究的历史发展、社会整体性研究的具体内涵、确认唯物史观学说属于普通社会学理论之后带来的一系列问题、社会学在社会科学中所处的中心地位,以及我国社会学当前面临的重大课题等方面的问题,作一些必要的展开和补充,以求教于学术界同人。

普通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的整体发展规律的科学

人类对自身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进行日益自觉的探索,是人类逐步成熟的表现。在这种探

^① 《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5期。

索的成果——社会科学之中，客观上存在着一种关于社会的整体发展规律的知识。这种知识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社会的横向剖析，即揭示社会的基本构成要素及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某种“共性”的关系）；二是对社会的纵向概览，即探求社会变迁、发展的动因、过程和分期。概要地说就是研究社会的构成和发展。这种知识又可以划分为三个基本层次，即说明一切社会整体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知识、说明一类社会整体发展特殊规律的知识、说明一个社会整体发展个别规律的知识。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是，这种关于社会整体发展规律的探索主要是由什么学科来承担的？我认为，自从社会学诞生以来，这个重任就历史地、逻辑地落在了它的身上。

（一）资产阶级“理论社会学”对社会整体发展规律的研究

让我们来简要回顾一下资产阶级“理论社会学”发展史上一些著名社会学家的学说和主张。

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开辟了社会学从事社会整体研究的先河。他以“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的划分首先提出了影响至今的对社会整体进行纵、横研究的总体概想。他把社会看作是根据家庭关系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合作是社会的基础，政府的权威是防止社会解体。他认为社会进步的动力是理性，并据此把社会的历史发展划分为与人类理性的历史发展相对应的军事的阶段、法律的阶段和产业的阶段。斯宾塞继孔德之后更明确地提出社会学必须对“一般社会所表露出来的结构和功能加以研究”，^①并以著名的社会有机体学说实践了自己的主张。他参照动物的生理结构，在社会中划分出分别担负“营养”、“分配”和“调节”功能的工人阶级、商人阶级和工业资本家。他视生存竞争、适者生存为人类社会进化的动力，并据此重新解释了孔德的社会历史三阶段。

塔尔德则以心理分析法取代了生物进化论。他认为社会是个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尽管各个个人之间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些要素还是可以结合在一起，形成真正的社会力量和社会结构”。^②而跨越个人之间鸿沟的基本社会联系就是“摹仿”。因此社会的心理机制问题乃是社会学研究的中心。吉丁斯认为社会学是一门“力图从总体上来理解社会”的科学。^③他按照人的“类意识”将社会的阶级结构划分为“社会阶级”、“非社会阶级”、“假社会阶级”和“反社会阶级”，并把社会的进化视为心理的进化。库利用自己的区别于生物意义上的“有机观点强调整体与个体的特殊价值的统一”，指出“在社会整体中存在着生命过程的组织，这种组织是你在个别个体中看不到的”^④。因此，考察社会整体应把重点置于不能归结为个体意识的社会意识。

滕尼斯以对“公社”和“社会”的界说和分析，对人类社会进行了比较的、历史的考察。他指出在“公社”中人们之间的联系根源于血缘、情感和友谊，社会整体先于局部；在“社会”中人们之间的联系立足于占有物的合理交换和相互具有可供利用的价值，社会整体是部

①（美）英克尔斯：《社会学是什么》，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页。

②（法）塔尔德：《社会心理学研究》。转引自（苏）科恩：《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105页。

③（美）吉丁斯：《社会学原理》。转引自（苏）科恩：《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94页。

④（美）库利：《人的本性与社会秩序》。转引自（苏）科恩：《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110、111页。

分的总和。他认为社会的发展历程是从“公社”走向“社会”，并“把作为这一观点的基础的推理方法运用于分析任何一种历史状态，也运用于研究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①

齐美尔则以建立概括一切社会交往的普遍形式的“形式社会学”作出了自己对社会整体研究的选择。他说：“我们称之为形式的东西，从它所执行的职能来看是材料的统一，因为它克服了材料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互不联系的状态”，体现了“这些部分的统一的完整性”。^②他还以《货币哲学》一书的深入研究，从货币的统治地位中得出了当时资本主义的各种社会现象的总和。他认为社会的历史是社会生活日益智力化和货币经济原则影响日深的历史。

杜尔克姆是致力于将社会学划分为各种专门分支的第一人。但他并不否定由更为一般的法则组成的普通社会学，而是为了给普通社会学打下更坚实的基础。他解释道：“我尤其致力于促进对于范围非常有限的课题的研究，这种研究属于社会学的专门的分支。由于普通社会学只能是这些专门学科的综合，由于它只能由这些专门学科最一般结果的比较而组成，因此它只能达到这些学科所发展到的程度。”^③而他著作中的核心内容——社会分工和团结，则是他对社会的组成与发展的根本动因的回答。他把社会与个人的关系解释为整体与各个部分的关系，创造并促进社会保持整体的力量是分工。分工使人们相互交换、补充而被迫地组成统一的整体，达到社会的团结。古代社会的团结是以个人的社会职能相同和个人的特征不发达为基础的机械的团结；发达社会的团结则是以个人的社会职能专门化和个人之间的依赖感为基础的有机的团结。因此他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划分为“机械团结”的社会和“有机团结”的社会。

韦伯主张以“理解”地研究个人的社会行动来定义社会学。但他并不是放弃对社会的整体研究，而是因为在在他看来社会乃是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只有从研究个人社会行动的动机、目标出发，才有可能理解整个社会。照他看来，集体是由个人派生的，是个人的行动的组织方式。他把社会活动的目标、价值的日趋“合理化”视为世界历史进程的根本原因，并把人类社会划分为以“物质的合理性”为主的传统社会和以“形式的合理性”为主的现代社会。

帕累托认为社会学是各种专门社会科学的综合，“它的目的在于研究整个人类社会。”^④他视“非逻辑”行动为人类活动的真实基础，感情为人类历史的真正动力。他以先天的个人心理的“社会异质性”来解释社会的阶层结构，以平衡状态的破坏和恢复来解释社会的周期性变化，以去除了理性的“剩余物”来解释社会历史的发展。

社会学传入美国之后就迅速走上了以芝加哥学派为代表的注重各种具体社会问题研究的经验主义道路。但是以哈佛大学为代表的一般理论学派并没有中止它们的研究，并在五十年代贡献了以帕森斯为代表的结构——功能主义学说。这种学说为社会整体研究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体系和分析模型。社会被看作是由各种社会关系、制度连结而成的体系，体系通过文化

① (德)滕尼斯：《社会学的研究与批判》。转引自(苏)科恩：《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178页。

② (德)齐美尔：《康德。在柏林大学举行的第十六次讲演》。转引自(苏)科恩：《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194页。

③ (英)鲍陀摩：《社会之研究》。转引自《社会学文选》，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91页。

④ (意)帕累托：《论普通社会学》。转引自(苏)科恩：《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329页。

的一般规范和价值组成有条理的、自我保存的整体，即保证各个部分的相互依赖，又保证对整体进行不断综合。尽管其中的社会“均衡”论受到以米尔斯等人为代表的社会“冲突”论的猛烈抨击，但“结构——功能”这一整体分析的概念工具及其中的“系统”观念已为世界各国的社会学者普遍接受和运用。

自结构——功能主义的一度风行之后，西方社会学理论界呈现出一派百舸争流的局面。以米德、莫列诺为代表的符号相互作用论另辟蹊径，把社会结构看作是个人之间交往过程的“结晶化”的结果，把社会发展看作是交际形式进化的过程。因此社会学必须研究人们之间通过各种符号进行的间接的相互作用。以舒茨和加芬克尔为代表的现象主义社会学则把社会看作是由相互作用着的主体的意识“创造”的，从而把意识现象本体化。他们把社会视为“反思”过程，把生活称为“感受的巨流”。生活世界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的结构是不确定的。以蒂里阿基安为代表的存在主义社会学力图建立“社会生存一般理论”。这种理论以为社会结构是社会现象的基础，而社会现实乃是社会心理的现实。现象得以成为现实的根基就是文化，使社会结构存在与变迁的因素则是知觉的道德成分。他们认为“社会性变化”是整个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是质变、突破、飞跃。戈里德曼的“发生的结构论”明确肯定它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的整体性”，但指出不仅要分析客体的“结构”，而且要考察客体的“发生”。他的一个中心命题就是精神文化作品具有与社会的经济生活“同源”的结构。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的社会学”在西方社会学界独树一帜。豪克海默主张对西方现代社会作综合性的研究，指责现代西方社会学已失去了社会学应有的对社会知识进行整体化的作用，失去了把社会作为历史地发展着的整体来描述的可能性。而他们的“批判的理论”则具有一般的、普遍的、全人类的意义。阿多尔诺认为现代社会是一个“对抗性的总体”，这个“客观的社会总体”是一种用强制手段实现的不同类、不同质，也即“多相的”成分之间的联系。人的外部自然界和内部自然界的合理化的过程（或“启蒙”的过程），是使世界服从于追求权力的意志的过程。古尔维奇的“辩证的”社会学以自己的“超级经验主义”理论向“学院”社会学提出挑战。他认为“整体社会现象”是社会学的科学对象，“辩证的”社会学应同时面向社会总体及构成总体的各个部分，并解决多个社会时代的问题。他划分了四种“古代的”、六种“历史的”和四种当代的总体社会的类型，并指出人类总体的自我确立和自我毁灭，整体与部分的彼此生成，以及整体反对内部和外部障碍的斗争都是沿着辩证的运动路线行进的。六十年代以来，西方社会科学界中出现的许多社会学性质的理论（这些理论的创始人不一定是正式的或单纯的社会学家）都或多或少带有未来学的色彩。如罗斯托的“经济增长阶段论”、加尔布雷斯等人的“趋同论”、贝尔等人的“后工业社会论”，以及目前在我国名噪一时的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和奈斯比特的“信息社会”论等。

从以上列举的资产阶级“理论社会学”的各种学说、流派的内容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尽管他们在社会观上有所谓“社会唯实论”（承认存在着超越于个人的社会整体）和“社会唯名论”（不承认存在着超越于个人的社会整体）等区别，但实际上他们都对社会进行了不同于其它专门社会科学的整体性、普遍性的研究。由于思想渊源、思维方式和具体目标的差异，它们的研究成果也内容不同、风格各异，但绝大多数在一点上则相当一致，即都明确肯定社会学应当对社会作整体性的研究。这种整体性研究也大致可以区分出横向、纵向两个方面，即关于社会现象的普遍本质是什么，社会是由什么组成和怎样组成的，人们之间和社会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等问题的研究；关于社会是怎样发生、发展、变化的，

社会发展的原因和动力是什么，人类历史的过程和分期如何等问题的研究。在这些研究的理论遗产中，也客观上存在着三个层次：凡是适用于一切社会、一切时代的概念、法则、定律等，均属于社会整体研究的第一层次；凡对资本主义社会以及之前、之后等某一类型社会的研究（如齐美尔对“货币经济”社会、杜尔克姆对“机械团结”社会、托夫勒对“第三次浪潮”的研究），均属于社会整体研究的第二层次；而对某一特定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作具体、专门的揭示（如韦伯对罗马农业史及其与国家法和私法的关系的研究、帕累托对意大利国家解体的剖析、奈斯比特对美国进入信息社会之后的十大趋势的预言），则属于社会整体研究的第三层次。

在作了以上简要回顾和分析之后，也许有人会指出：这里所列举的内容并非这些社会学家研究成果的全部，有的甚至不是大部，似有以偏概全之嫌。确实，早期的社会学家大多属于百科全书式的“综合社会学”派，以致遭到了其它社会科学的不满和抵制，并逐渐走向衰落。尔后的社会学家们都力图为社会学找到真正独特的研究对象，这种努力是那么顽强不懈而又千姿百态，以致使人感到更加眼花缭乱、难以把握。但是，透过现象的迷雾仔细观察，我们就会发现，无论是“综合社会学”这个“大口袋”的分化，还是形形色色的新学派的开掘，对社会整体发展规律的探索始终是资产阶级“理论社会学”独家经营的领地，是任何学科无法替代、无法掠美的核心内容。而在其发展历程中先后沉浮、兴衰的心理学派、地理学派、人口学派、文化学派、行为学派等等，都只不过是过份强调某一种因素或现象对社会整体发展的普遍的、决定的意义而引起的对社会整体认识的扭曲罢了。由于认识的片面和极端，他们都或多或少地偏离了社会整体研究的中心，从而模糊了社会学的形象。但他们的研究成果也为社会整体认识提供了某一侧面的深入、丰富的材料，并促成了社会心理学、社会（历史）地理学、社会人口学等边缘学科的建立和发展。

（二）唯物史观学说属于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的理论

与孔德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几乎同时诞生的唯物史观学说，以与资产阶级“理论社会学”不同的另一条认识路线进行对社会整体发展规律的探索。它首先将社会现象区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大类型，指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又进一步将社会的构成划分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基础和上层建筑，并以“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对社会整体作出了自己的概括。它揭示出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推动了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并将人类社会历史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等一系列社会形态。很显然，唯物史观学说与资产阶级“理论社会学”第一层次的研究目的一样，也是为了揭示适用于人类一切社会的最普遍的整体发展规律，并也对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作出了自己的（横向和纵向两方面的）回答。因此，从研究的客观对象和领域出发，完全有根据、并且应当确认唯物史观学说的基本内容属于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理论中的范围。当然，唯物史观学说是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它的真理性已经、并继续在世界历史的客观进程中经受检验，并以世界上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胜利建立和初步发展为自己竖立起第一座丰碑，从而使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社会学理论黯然失色。

关于唯物史观学说是否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我已在《对象及地位》一文进行了探讨并得出了否定的结论。但尚有一些与此有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和予以澄清。

“是否还存在社会哲学？”我以为这是一个科学分类和对哲学理解的问题。有关社会整体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理论是人类知识总库中的客观存在，将其归入哪一学科是人们的主观安排。按照我对当代哲学学科的严格意义上的理解，即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思维的相互关系和共同规律的科学，唯物史观学说自然不应纳入哲学的范围。如果按哲学界某些同志的看法，哲学不仅要研究自然、社会、思维的共同规律，而且也要分别研究自然、社会、思维各自领域内的一般规律，然后组成“一总三分”的哲学体系；那么，唯物史观学说就将被作为哲学内部在基本原理层次之下的一个分支部分，或称为“社会哲学”。但是，从关于世界的各个不同方面的专门知识不断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历史发展总趋势，和保持普通社会学关于社会整体发展的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出发，把唯物史观学说纳入普通社会学的第一层次理论的范围更为科学和合理（退一步说，至少也应如苏联学术界那样，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属于哲学的同时，也承认它属于社会学第一层次的理论，尽管这是理论上不彻底的表现。）另外，如果对哲学作更加宽泛的理解，即把各种知识领域中最抽象、最概括的哲理性部分都称之为“××哲学”，如人们常说的“人生哲学”、“艺术哲学”、“管理哲学”乃至“处世哲学”等等，那么，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的理论就是这种所谓的“社会哲学”。最后还须指出，各学科之间的边界是模糊的，会有交叉、过渡的部分，但这不应妨碍我们对各学科的主体部分的性质作出明确判断和区分。

“把唯物史观学说作为普通社会学理论，是否又会导致‘替代’论和重复研究？”这个问题也许表达了我所持主张的最大疑惑或担忧。首先，我认为如果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排除在外，是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科学的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理论的。具体展开论证不是本文的任务，这里只想指出连某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也在他们所理解的意义上承认这一点。斯莫尔认为马克思在社会学中的地位“与伽利略在物理学中的地位相似”。^①福武直认为：“社会变动的根本原因应从经济基础结构的变动中去找。在这方面社会学应多多向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学习。”“只要社会学仍想成为科学，就应一直前进去探索更高的真理，从实证上去验证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并加以修正。”^②确认唯物史观学说属于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的理论无非是正视事物的本来面目，从这个意义上说无所谓“替代”或“重复”。其次，确认唯物史观学说属于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并不意味着把我国目前以“历史唯物主义”命名的书籍中的内容和体系换个“招牌”、原封不动地搬过来就行了。正如哲学界和社会学界的许多同志早已指出的，目前各种“历史唯物主义”书籍大都在内容和体系上存在许多弊病，遗留着承袭苏联学术界三十年代对唯物史观学说的加工制作方式的印记，只能作为我们继续研究的参考和基础。我们应当直接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以及对发展唯物史观学说作出过贡献的梅林、普列汉诺夫、卢森堡、布哈林、毛泽东等人的理论遗产中汲取养料，并广泛吸收、改造资产阶级社会学理论中一切合理的、有益的成分，来构建我们的科学的普通社会学基本原理（第一层次理论）。另外，我们应当正确地吸取解放初取消社会学的教训。我认为，随着以唯物史观学说为指导的中国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学说被赶下新中国的讲台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这不仅是由于共产党在政治上的胜利，也是由于唯物

^①（美）斯莫尔：《用社会科学的眼光看社会主义》。转引自（苏）科恩：《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第358页。

^②（日）福武直：《世界大百科全书》“社会学”条目。转引自《社会学文选》，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0页。

史观学说在学术上的威力。但是，把学说与学科混同起来就不对了。社会学并不只属于资产阶级，社会学的领域也不仅仅是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的研究，它还包括普通社会学第二、第三层次的研究，以及大量的各种分科社会学的研究。因此，在学科意义上说，取消社会学的研究是错误的；在学说的意义上说，取消资产阶级社会学理论的正面讲授是正确的。当然，对资产阶级社会学理论采取简单化的全盘否定和拒不研究、介绍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和行不通的。目前某些资产阶级社会学理论中常用的概念、观点和方法在我国社会学界的重新流行就是证明（这并不是坏事，而是为唯物史观学说在学术比较、竞争中丰富、发展提供了条件）。

“普通社会学不能只研究社会整体发展第二、第三层次的规律吗？”不能。任何学科的研究都需要有一套本学科最基本、最一般的理论和概念工具。就以社会学来说，目前常用的“社会化”、“群体”、“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控制”、“社会失调”、“社会变迁”以及“文化”等概念及有关理论，在它们的抽象程度上都属于普通社会学第一层次的范围，即属于适用于一切社会的分析概念和理论。没有对这些概念、理论的科学的界定和阐发，又如何运用这些概念和理论去进行低层次的研究呢？因此，问题不在于唯物史观学说和普通社会学在社会整体研究的不同层次上如何“分工”，而在于如何批判地改造西方社会学中的一般概念和理论，内在地、有机地充实、结合到以唯物史观学说基本原理为核心的普通社会学一般理论体系中来，从而为社会整体性研究提供一套科学的、最一般的理论基础和概念工具。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体系应当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它应当始终在汲取人类知识中的一切精华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体系应当是坚强的而不是脆弱的，它应当始终在与各种学说、流派的比较、竞争中前进。事实上，尽管许多同志申明社会学的总体理论是在唯物史观学说指导下的较低层次的社会理论，但他们编写的各种社会学“概论”、“原理”之类的书籍，实际上是提供了与现有“历史唯物主义”书籍客观上处于同一理论层次，而概念、内容、体系又有很大不同的另一套关于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最一般的理论体系。而且他们都在自觉、不自觉和或多或少地进行着上述“改造”与“结合”的工作。不论这些工作的目前成效如何，它们都是达到最终目标的有益努力。这些书籍的问世表明，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或承认这一点，关于人类社会整体发展最一般理论的两套不同的概念体系的学术竞争在我国学术界已经开始。它将有利于这一研究领域的学术繁荣和发展，并有可能在相互比较、取长补短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一些有独创性的、比较科学的，即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又能与世界范围的社会学基本理论“对口”交流的理论体系和学说流派，这将是我国社会学界和社会科学界的一大幸事。

“社会学不能从某一特定角度去研究社会整体吗？”不能。人们常常喜欢用研究的“角度”不同去说明各种学科的区别。例如，说各门社会科学都是研究人类社会的，只是研究的角度不同，经济学是从经济的角度，政治学是从政治的角度……。其实，只要深入思考一下就会发现，这里所说的“角度”不同其实还是指研究的具体内容、对象不同，经济学是研究社会中的经济关系，政治学是研究社会中的政治关系……。任何学科的根本区别不在于研究的“角度”不同，而在于研究的具体对象、内容不同。如果一定要用“角度”的概念来加以代替，那么可以说社会学就是从整体的“角度”去研究社会。如果它仅仅从“某一特定角度”去研究社会，就会成为其他专门社会科学，而不成其为研究社会整体的“社会学”了。

分科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综合体的整体发展规律的科学

如果说普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已经使人困惑，分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就更令人眩目。那些把普通社会学定义为研究社会整体的前辈大师们面对如此众多的“产儿”也往往束手无策，或把他们混同于其它专门社会科学，或支吾闪烁、语焉不详。直到今天，仍有不少人感到无法确认五光十色的分科社会学属于一个统一的学科，而将它们视为专门研究社会科学领域中的“空白点”的“学科群”。可是，任何一门学科内部的分支都应有与总体理论部分性质相同的研究对象。各种分科社会学如果没有与普通社会学性质相同的研究对象，就难以给他们冠以“社会学”的名称。即使自封了，也不过是鱼目混珠罢了。我认为，尽管从表面上看各种分科社会学的研究内容非常庞杂、纷异，但如果把他们中间真正独立于其它专门社会科学的内容归纳起来加以分析，就会发现一个共同点，即都是对一些由多种社会要素、关系组成的社会单位（或现象）作整体性的综合研究。而这正是与普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在根本性质上完全相同的，只是在研究的范围上比较狭小罢了。由于没有现成的词汇可供使用，我试用“社会综合体”的概念给这些社会单位一个统称。这些社会综合体大致可以分为区域社会、人群共同体和分类的个体三种基本类型。同样，分科社会学的研究内容也大致可以分为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以及关于每种社会综合体存在与发展的一般规律、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三个层次。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对各种社会综合体的研究并非是社会学的独家领地，也并非是社会科学中的一片“空白”。各专门社会科学都可以、也早已对社会综合体作过长期、深入的研究。就以目前似乎公认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的“家庭”来说，对它的法律的、伦理的研究就是非常古老的研究。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国家和民族有关家庭的各种各样的法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就是这种研究成果的表现。近代以来关于家庭的人口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研究也已是硕果累累。那么，“家庭社会学”是否就是把各种学科的研究成果汇总在一起而给予一个总称呢？如果是这样，它就犯了与初期“综合社会学”同样性质的错误，即把家庭社会学变成关于家庭的包罗万象的“家庭社会科学”了。出路只有一条，就是研究其它专门社会科学所不研究的家庭中人口、经济、文化、政治、伦理、法律等各种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它们相互制约、联结而成的完整体系，研究这个体系的整体存在和发展规律。对于其它社会综合体的研究也是如此。

除了各种社会综合体外，各种综合性社会问题也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但各种基本的社会综合体是社会比较稳定的社会单位，对于它们整体性研究可以形成比较完整、独立的社会学分支学科。各种综合性社会问题则往往是随时代、形势的变化而不断产生和消失的（这就是一些社会学的具体研究往往显得没有“固定”的研究对象的原因），对它们的研究往往不能形成完整、独立的分支学科。但对某些存在历史时期较长的社会问题的研究，可以形成一些重要的专门理论。

社会学处于社会科学的中心地位

由于各专门社会科学是对各种社会因素、关系作单一的研究，社会学则是将各种社会因素、关系综合起来作整体性的研究，社会学客观上处于社会科学的中心地位。社会学知识是对专门社会科学知识的综合。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学知识比其它社会科学知识高一层次。因为在我看来，知识层次的高低是以对客观规律的抽象程度来区分的：一般规律层次高于特殊规律层次。特殊规律层次高于个别规律层次。而在对客观规律的抽象程度上，各专门社会科学内部也存在着分别研究适用于一切社会的一般规律、适用于一类社会的特殊规律和适用于一个社会的个别规律的不同研究层次。对于同一研究层次来说，社会学与各专门社会科学的区别主要是研究社会整体和社会局部的区别，不是研究层次高低的区别。因此，社会学中某一层次的理论对于各专门社会科学中同一层次的理论，主要不具有高层次理论对于低层次理论的一般对于个别的指导性意义，而是具有同一层次上整体对于局部的指导性意义。高层次的社会学理论对于低层次的专门社会科学理论具有指导性意义自不待言，但是，各学科内部的高层次理论对于低层次理论则有更加直接的一般对于个别的指导作用。因此，目前学术界仅仅强调“历史唯物主义”对所有社会科学的一切研究层次的指导作用也是不全面的。上述关系同样存在于普通社会学与分科社会学之间，因为它们的区别也是研究社会整体与社会局部的关系，只不过这种局部具有社会综合体的性质，对这种局部的整体综合性研究能够为普通社会学提供更直接的基础。

总之，社会学和各专门社会科学是“平等”的，只有研究对象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它们内部都存在着分别研究有关对象的一般规律、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等不同理论层次，而在每一相同的研究层次上社会学都处于知识综合的中心地位。普通社会学处于社会科学的总体综合的中心地位，各分科社会学则处于社会科学（在对各种社会综合体的研究的范围内）的局部综合的中心地位。

由于社会学的整体综合的研究性质，就要求社会学研究工作者的知识结构必须是“博”与“专”的统一：“博”在对各专门社会科学知识的普遍了解，“专”在对社会整体性规律的深入把握。

由于社会学处于社会科学的中心地位，在对各种社会综合体或综合性社会问题的研究中，社会学应当起到各专门社会科学的“牵头人”和“协调者”的作用。

关于对社会学的一些其它看法的讨论

在确立社会学的学科独立性和学科地位的问题上，有些同志倾向于从社会学的某些“特征”出发去加以强调、发挥，以示与其它学科的区别，而我认为，应当抓住研究对象这个根本性问题进行探讨。

有些同志强调社会学的特点是着重研究“现实社会”、应用性特别强等。其实这是除历史学外的一切社会科学的共同属性。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是应现实社会呼唤而诞生，因满足

现实社会的需要而存在，随现实社会的前进而发展的。除历史学外的各门社会科学在从事有关领域的历史性、基础性研究的同时，都是把主要力量放在现实性、应用性的研究之上的。即使是以专门研究人类社会的过去为己任的历史学，其研究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满足现实社会的需要。不少伟大的历史学家都以其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揭示来“警世醒民”。

有些同志强调社会学是专门研究社会改良的学科，任何确立了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都需要它。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但这只是资产阶级的社会学研究的一种概括，并不适用于无产阶级的社会学研究。一切真正科学的社会学研究不可能不研究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根本性变革。就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流派中也出现了“质变”、“飞跃”的研究。然而，这种说法的合理性在于对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来说，确实可以对资产阶级社会学中关于社会改良的大量研究成果进行改造，加工成为为完善和发展自己建立的新社会服务的“治世良方”。

有些同志强调社会学的调查研究方法特别发达、先进、科学，与众不同。事实上，调查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都可使用、都在使用的方法。有些学科的调查研究方法的发达、先进和科学性决不比社会学差。就以对社会的物质现象的调查研究来说，经济学的调查、统计和走向计量化、模式化的历史比社会学更为久远，目前的发展水平和可靠性、系统性都超过了社会学。再以对社会的精神现象的调查研究来说，心理学对人们的心理素质、状态、意向的询问、测量和实验等方法和技术也超过了社会学。当然，社会学的调查研究也确有所长，这就是由其研究对象决定的整体综合的调查研究方法。由于社会学的调查既要涉及社会物质现象、又要涉及社会精神现象，既要涉及经济，又要涉及政治、文化等多种要素，而这种全面的、综合的调查研究又往往是难以找到现成的、可供加工的原始材料的。因此，社会学的调查研究就比单一的社会因素调查难度更大，更需要运用多种调查方法和手段，从最基层、最原始的材料开始进行调查。这就是社会学的各种“实地调查”、“问卷调查”、“抽样调查”、“个案调查”等方法和技术十分丰富和相当全面的原因所在。单就每一种单一的调查方法来看，都很难说社会学处于最领先的地位，但如果就综合运用各种调查方法进行多因素、多侧面的调查的能力和水平来说，社会学摘取最优地位的桂冠是当之无愧的。

还有一些同志感到在我国恢复社会学的最初目的，就是让它去研究一些其它社会科学尚未涉及的社会问题，目前我国也确实存在着大量的社会问题可供研究，而关于社会整体发展的规律已有“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在从事研究，社会学为什么不能“安于本职”而偏要去抢别人的“领地”呢？确实，这种想法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在我国恢复社会学研究的最初动因和目前社会上对社会学的一般看法。但是，事物的发展往往是不以人们的最初愿望为转移的。首先，之所以有大量应当研究而未被研究的社会问题存在，正因为这些问题往往是综合的、“横向”的，是原有各专门社会科学不注意或无力单独研究的。其次，社会学的整体综合性研究一经恢复，它就要按照自身的发展逻辑前进。它既要建立各种专门理论，也要建立统一的总体理论，这种总体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当人们感到现有“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理论体系不能充分满足社会学整体综合性研究的需要时，另外建立新的概念、理论体系的努力就产生了。这就是事物发展的必然逻辑。因此，问题不在于社会学抢别人的“领地”，而在于社会整体研究本身就是社会学的“领地”，只是三十多年来一直在其它名义下存在和发展罢了。随着“社会学”学科名誉的恢复和实际研究的进展，随着西方社会学理论的介绍

和引进，客观上已形成了对我国原有在“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名义下存在的、令人不够满意的社会整体发展理论的冲击波。如果我们把问题放到具体的历史背景下加以考察，就会发现社会学的恢复，实际上担负着我国对外开放后进行中西文化交流、尤其是中西文化中关于社会整体发展研究成果的交流的历史重任。这种交流会引起一些迷惑，造成一些弊端，但更会促使原来在“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名义下存在的固步自封、不甚科学的社会整体理论的自省、更新、充实、发展（事实上，近几年编写的一些“历史唯物主义”书籍中，已经开始出现西方社会学中经常探讨的“社会有机体”、“人群共同体”、“个人与社会”等内容。两种概念、理论体系在研究内容上已经出现了相互“靠拢”的趋势）。犹如一个印度神话中所说的，一个小小的魔怪被人从瓶子中放了出来，谁知它竟迎风而长，变成了顶天立地的巨人。“社会学”一旦恢复了生存的权利，就将按照它自身的发展逻辑前进，逐步改变人们心目中的最初形象，直至最终在社会科学的大家族中占据举足轻重的一席。

总之，社会学的生命力不在于人们的主观愿望，也不在于少数人的“长官意志”，而是深深植根于它的整体综合性研究之中。现代社会生活的日趋社会化、整体化，现代科学的日趋综合化、一体化，正为社会学的整体综合性研究提供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和日益广阔的驰骋天地。这就是社会学一方面似乎一直在为争取自己的生存权利而苦恼和斗争，一方面却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而日益繁荣、昌盛的根本原因。其实，在一定的意义上说，“面目模糊”，正是由社会学整体综合性研究的本质属性所造成的外在表现，如果它象其它专门社会科学一样“眉目清楚”，也就不成其为社会学了。但是，这些“模糊”性又是社会学发展历程中的一种重负，它不仅使习惯于十九世纪泾渭分明的机械的思考方式的整个学术界感到疑惑，连社会学自己也因不能自觉地、清醒地把握住自己的重心而步履蹒跚、摇摆不定，以致虽已降生百年有余，尚无法摆脱“年轻”、“幼稚”、“研究对象不明确”、“学科独立性差”的名声。在这一点上，要争取在我们手中把社会学进一步发展、建设成为一个真正独立的、系统的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彻底甩掉“剩余社会科学”、“社会问题学”、“学科群”乃至“伪科学”的帽子，让它以博大精深的学识、魁梧雄建的体魄，毫无愧色地自立于学术之林。这不是狂妄，也不是幻想，而是因为我们已处于对科学开始进行综合的、整体的思考方式的新时期，并赶上了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好时代。我们应该不负于前人：我们是站在巨人的肩上，应当站得更高、看得更远，让他们因我们而自慰。我们应该无愧于来者：我们是处于承上启下的转折的关头，应当奠定新的稳固的基石，让后人踩在我们的肩上继续攀登。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